

关于《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建第九小学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和山东省印发的《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实施）等相关文件规定，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受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委托，本公司接到任务后，第一时间成立了项目组，开展了淄博高新区拟建第九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现场钻探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等工作。2020年9月，本公司完成《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建第九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论证评审。

现将报告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该地块位于淄博高新区，地块南临铭波路，西临西四路，东临光大污水处理厂一分厂，北侧空地正在开发。占地面积约 39668 平方米（59.502 亩）。该地块原为小庄工业园区一部分，调查期间原先地表建构筑物已经拆除。地块未来规划建设淄博高新区第九小学。

二、调查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相关技

术导则和指南要求，此次调查阶段土壤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SVOCs、VOCs以及石油烃等，地下水检测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所列的地下水部分常规指标，其他检测项目同土壤一致。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结果，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总结如下：

（一）土壤污染情况总结

地块送检土壤样品的检测指标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地方最新出台相关文件规定的一类用地筛选值，满足安全利用的要求。

（二）地下水污染情况总结

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硫酸盐、总硬度、钠等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标准，地下水不宜直接作为生活饮用水使用。

（三）结论与建议

根据工作范围内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阶段的调查结果，调查地块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详细调查阶段。

地块未来建设过程中，管理方应该对地块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地块内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评审结果

2020年9月，淄博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组织了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1.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内容较全面。

3. 地块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

4. 报告通过但需修改，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下一步管理依据。

委托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蒙蒙

联系电话：0531- 66573331